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该事务所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同意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孔良

侯成训

郭莉莉

2022 年 4 月 5 日